

警示公告

我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转让股份（简称：宏业 3，代码：400025）已经连续三个转让日达到涨幅限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：

本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已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目前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